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7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鑫盛美一天商贸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AC1TM18

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119065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东站路226号万科生活广场6号楼108室、109室

负责人：高永生

身份证号码：65900119790607\*\*\*\*

联系电话：1899980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东站路226号万科生活广场6号楼108室、109室

2023年1月4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格瓦斯（纯天然发酵饮料）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22

年12月8日对当事人销售的格瓦斯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2瓶,样品数量为10瓶。2022年12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 No: GC2265001183023388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菌落总数, 酵母项目不符合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菌落总数CFU/ml, 标准指标:  $n=5, c=2, m=1000, M=10000$ , 实测值: 49000; 89000; 59000; 65000; 120000。检验项目: 酵母为CFU/ml, 标准指标:  $\leq 20$ , 实测值: 41000。

经查, 当事人于2022年7月29日以14.5元/瓶的价格从乌鲁木齐市金色康业商贸有限公司购进60瓶, 共包含4个生产批次, 分别为2022年7月11日、7月15日、7月20日、7月21日, 购进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索要了供货票据, 并建立记录台账。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 当事人以14.9元/瓶的价格销售生产日期7月15日的12瓶, (其中10瓶用于抽检), 以15.9元/瓶, 16.9元/瓶的价格销售50瓶, 合计销售62瓶(前期库存4瓶), 销售金额944.8元, 剩余2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在当事人2023年1月4日清库时认定为临期产品, 已由供应商回收。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后, 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营售罄, 启动召回机制后, 也未收到召回的不合格食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高永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证明；

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及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

4. 《授权委托书》一份、对负责人高永生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

5.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召回公告、返厂单各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采购、销售、库存、召回、返厂等情况；

6. 格瓦斯生产商新疆佳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乌鲁木齐市金色康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产品检验报告，《收货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严格落实；
- 2、对所购进的商品建立台账并定期清理临期商品。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